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龍潭郵政第90008號信箱

承辦人：劉羽庭

電話：03-4712201#350889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科人資字第109001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甄選簡章，紙本，15，頁。二、甄選作業流程圖，紙本，2，頁。三、獎助生甄選海報，紙本，1，頁。(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6004-1090010836-1.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6004-1090010836-2.doc、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6004-1090010836-3.jpg)

主旨：檢送本院「109年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甄選簡章」、「甄選作業流程圖(含注意事項)」、「獎助生甄選海報」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與教育及學術界合作，延攬獎勵優秀學子畢業後至本院服務，專心致力於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針對所需項目辦理本獎助生甄選。
- 二、獎助生甄選相關內容如下（簡章及流程圖詳附件1、2）：
 -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 (三)甄選對象：全國大學院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含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部一般生。
 - (四)面試日期：預計於109年11月辦理面試。
- 三、誠請貴校協助將獎助生甄選海報(如附件3)公告予學生周知。詳細資訊及線上報名，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之菁英招募網頁查詢（<http://www.ncsist.org.tw>）。

國立臺北大學



四、歡迎貴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院
人力資源處劉羽庭小姐（03）4712201#350857。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副本：



裝

線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 獎助金甄選作業流程圖

申請

理工科系大四至博士日間都一般生（詳簡章領域需求）備妥資料
至本院菁英招募（<http://www.ncsist.org.tw>）申請及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書面審查

面試

N

未錄取通知

Y

錄取通知

個人、官網、學校

簽約

一個月內完成簽約

獎助期間

大四生：15,000 元
碩士生：20,000 元
博士生：30,000 元

每學期 續領資格評核

N

喪失獎助資格

Y

畢業後至本院服務

注意事項(詳申請須知)

1. 得於每年寒暑假申請至本院研討。
2. 論文題目不得隨意變更
3. 與本院共同進行研究專案及定期報
導。
4. 不可兼職。
5. 本院派專人輔導及審核。

續領資格

1. 每學期課程休息計畫，須於選課結束前 2 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本院指導單位審查同意。
2.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地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3. 記過以上處份，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不得續領。

來院服務

1. 需服役者應役畢後再至本院服務。
2. 來院服務以研發類人員進用。
3. 依實際首領月數計算服務期限。

返還獎助金

1. 就讀時：申請保留學籍、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或遭開除。
2. 畢業後：自行就業、全職進修
3. 任職時（約定服務年限期間）：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不勝任工作等。
4. 受領其他服務約定之獎助金。
5. 違反續領資格。
6. 虛偽造假。
7. 受有期徒刑以上處分等。
8. 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

報名時間	109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止 【線上報名網頁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正式開放】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至請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官網(http://www.ncsist.org.tw)【菁英招募 / 招募訊息】線上報名，操作方式：投遞方式可參考網頁左側投遞說明 駢點選【點我投遞履歷】後，左側【學生專區/獎助生下載專區】，下載相關文件駢網頁左側【搜尋職缺】，投遞履歷。
申請資格	1.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具中國籍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 2.年級別：大學四年級 (含) 以上 (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詳各領域需求條件)。 3.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 (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4.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5.報名領域限制：每人只可報考 1 個專長領域。
報名資料	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 1 份。(如簡章附件 1，含申請表、自傳、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2.符合甄選之學歷在學證明。 3.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新生及博一新生需額外檢附該學位錄取證明。(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如因校方之因素無法註明者，不在此限)。 4.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如簡章附件 2) 5.近 2 年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第二外國語文檢定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6.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 (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7.凡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呈現，並依序彙整掃描在同一個檔案(PDF)上傳。參加甄選人員經用人單位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E-mail 或書面通知參加口試。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院人力資源處劉小姐(03)4712201#350889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9 年延攬大學院校 優秀學生獎助金甄選簡章

壹、目的：

為儲備國防科技人才，並延攬獎勵優秀學子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使其能專心致力於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強化研發能量，特針對本院所需，辦理獎助生甄選。

貳、獎助對象：

全國大學院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含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部一般生。

參、獎助金額：

- 一、五年一貫學士及大四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15,000 元。
- 二、五年一貫碩士及碩士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20,000 元。
- 三、博士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0 元。
- 四、獎助期間(包含寒、暑假期間)：自獲獎助資格日起，至獎助金申請須知所訂履行義務之獎助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肆、需求員額：104 員額。

109 年延攬大學院校優秀獎助金生員額表(各專長領域別)

專長領域	學校	系所	名額	航空所	飛彈所	資通所	化學所	材電所	電子所	系發中心	系製中心	資管中心	產品資源整合計畫
電子電機資訊 (對象：大四至博士)	全國大學	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理工科系均可	63		10	30			14		1	6	2
熱流推進 (對象：大四至博士)	臺大、清大、交大、成大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2	2									
		航太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2		2								
	臺大、清大、交大、成大、淡江	航太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2		2								
	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中央、逢甲、淡江、元智、臺科、北科等 12 校之理工科系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5		4					1			
機電與控制 (對象：大四至博士)	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中央、逢甲、淡江、元智、臺科、北科等 12 校之理工科系	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領域	2			1			1				
	臺大、清大、交大、成大	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4	3	1								
	臺大、清大、交大、成大	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領域	1				1						
	臺大、交大、臺科	工程與系統科學/機械工程學系/自動化控制	3		3								

109 年延攬大學院校優秀獎助金生員額表(各專長領域別)

專長領域	學校	系所	名額	航空所	飛彈所	資通所	化學所	材電所	電子所	系發中心	系製中心	資管中心	產品資源整合計畫
	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中央、逢甲、淡江、元智、臺科、北科等 12 校之理工科系	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7		7								
	臺大、成大、清大、中央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	3		3								
	臺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山、中央、臺科、北科	機械機電領域	1					1					
	臺大	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所	1			1							
材料光電 (對象：碩士)	清華大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	1		1								
	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中央、逢甲、淡江、元智、臺科、北科等 12 校之理工科系	電機/電子/資工/光電等相關科系	2					2					
水下聲學、其他 (對象：碩士至博士)	臺大、成大、中山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		2	1							
	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中央、逢甲、淡江、元智、臺科、北科等 12 校之理工科系	資訊工程/資訊管理	2		2								
合計			104	5	37	33	1	3	15	1	1	6	2

伍、申請資格：

一、國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不得具有中國籍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

二、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三、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四、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五、提供以下資料辦理第一階段申請審查：

(一)自大學一年級起每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二)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若於錄取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返還所有獎助金，不得異議：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

(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三)曾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五)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六)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就學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予以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 (十二)在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院校就讀期間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陸、報名：

- 一、報名時間：自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止，一律採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應繳資料至報名系統，不受理現場報名甄試，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口試。
- 二、報名方式：請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官網 (<http://www.ncsist.org.tw>)【菁英招募／招募訊息】線上報名，操作方式：投遞方式可參考網頁左側投遞說明→點選【點我投遞履歷】後，左側【學生專區/獎助生下載專區】，下載相關文件→網頁左側【搜尋職缺】，投遞履歷。
- 三、報名領域限制：每人只可報考 1 個專長領域。
- 四、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為維自身權益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通過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助金，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助金外，並即以免職處理。
- 五、報名應繳資料：
 -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 1 份，包含：(一)申請表、(二)自傳（中文直式橫書、電腦打字、限一頁）、(三)碩(博)士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則先提供論文題目），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英文摘要各 1 份；如為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提供研究計畫、(四)指導教授意見表(如附件 1)。

- (二)符合甄選學歷在學證明。
- (三)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新生及博一新生需額外檢附該學位錄取證明。(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如因校方之因素無法註明者，不在此限)。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亦可郵寄。(地址：32646 桃園市龍潭郵政 90008-26 號信箱)(如附件 2)。
- (五)近 2 年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第二外國語文檢定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 (六)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 (七)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 (八)凡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上述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呈現，並依序彙整掃描在同一個檔案(PDF)上傳。參加甄選人員經用人單位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E-mail 或書面通知參加口試。

柒、甄選與錄取：

- 一、資格審查：審查報考人員學、經歷及專長資料，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合格者通知參加口試，資審評分項目及配比如下：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30%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3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	10%
學業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30%

二、原則以各專長領域預計錄取員額之 3 倍遴選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時，依以下條件排定優先順序：

- (一)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且與本院研究範疇相關者。
- (二)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自傳及研究計畫，碩二生以上提供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
- (三)最近二學期成績單之學期排名。

三、口試作業：由本院各需求單位依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合格者參加口試(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 (一)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 (二)時間：規劃於 109 年 11 月辦理。
- (三)參加口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四)口試評分項目及配比如下，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創新能力	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之開創性	30%
表達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20%
適合度	人格特質與本院文化及本院核心職能契合度	20%
發展潛力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20%
其他	心智精神、服裝儀容、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10%

四、甄選合格標準：以口試成績以捨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之平均數，按績分高低排序，最低合格標準為 70 分，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行文錄取人員學校，本院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捌、獎助資格確認：

- 一、本院於核定獎助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繳交近 3 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與本院完成服務契約書(如附件 3)之簽約手續，方取得獎助資格。

二、如獲獎助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生資格。

三、「獎助生」應擔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獎助金，且可履行本辦法所訂定之義務。

玖、獎助金核給作業：

一、獎助金之首次領取：由本院通知就讀學校轉知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院完成合約之簽約手續，以權利與義務之憑據，本院始將獎助金匯入個人指定帳戶。

二、獎助金續領：

(一)應符合學期課程修習規定，每學期課程修習計畫，須於選課結束前 2 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本院指導單位審查同意。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等相關文件交本院指導單位，經審查合格，由本院將獎助金匯送指定帳戶。

拾、有關獎助生之權利及義務，悉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作業申請須知」辦理。

拾壹、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03)4712201#350857 劉小姐。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一)

報考專長領域		☐ 電子電機資訊 ☐ 熱流推進 ☐ 機電與控制 ☐ 材料光電 ☐ 其他										
姓名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請附 1吋照片圖檔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兵役		☐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 役畢(請檢附退伍令) ☐ 免役(請檢附免役證明書) ☐ 家因替代役										
E-mail												
通訊地址								手機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		大學 系(所)		年級別		☐ 大學四年級 ☐ 五年一貫學碩士：_____士生_____年級 ☐ 碩士生：_____年級 ☐ 博士生：_____年級						
學歷	學位	校名		科系		年制		區分		起迄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畢(肄)業
	碩士							日/夜/在職專班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日/夜/在職專班				
前一年 學成績/ 排名	學期	成績		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系上排名		全系人數		操行成績
	第1學期											
	第2學期											
論文題目 (大四及碩一新生免填)												
論文研究領域 (大四及碩一新生免填)		1.主要領域：										
		2.次要領域：										
指導教授 基本資料 (本欄若尚未確定，請填 寫預期敦請的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 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5.		6.
語言能力		英語		評鑑、成績		日語		評鑑、成績		其他		評鑑、成績

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不符本院獎助金申請條件，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是，機構：_____ ☐否

1.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本人已詳讀本獎助金申請須知，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本人同意中科院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申請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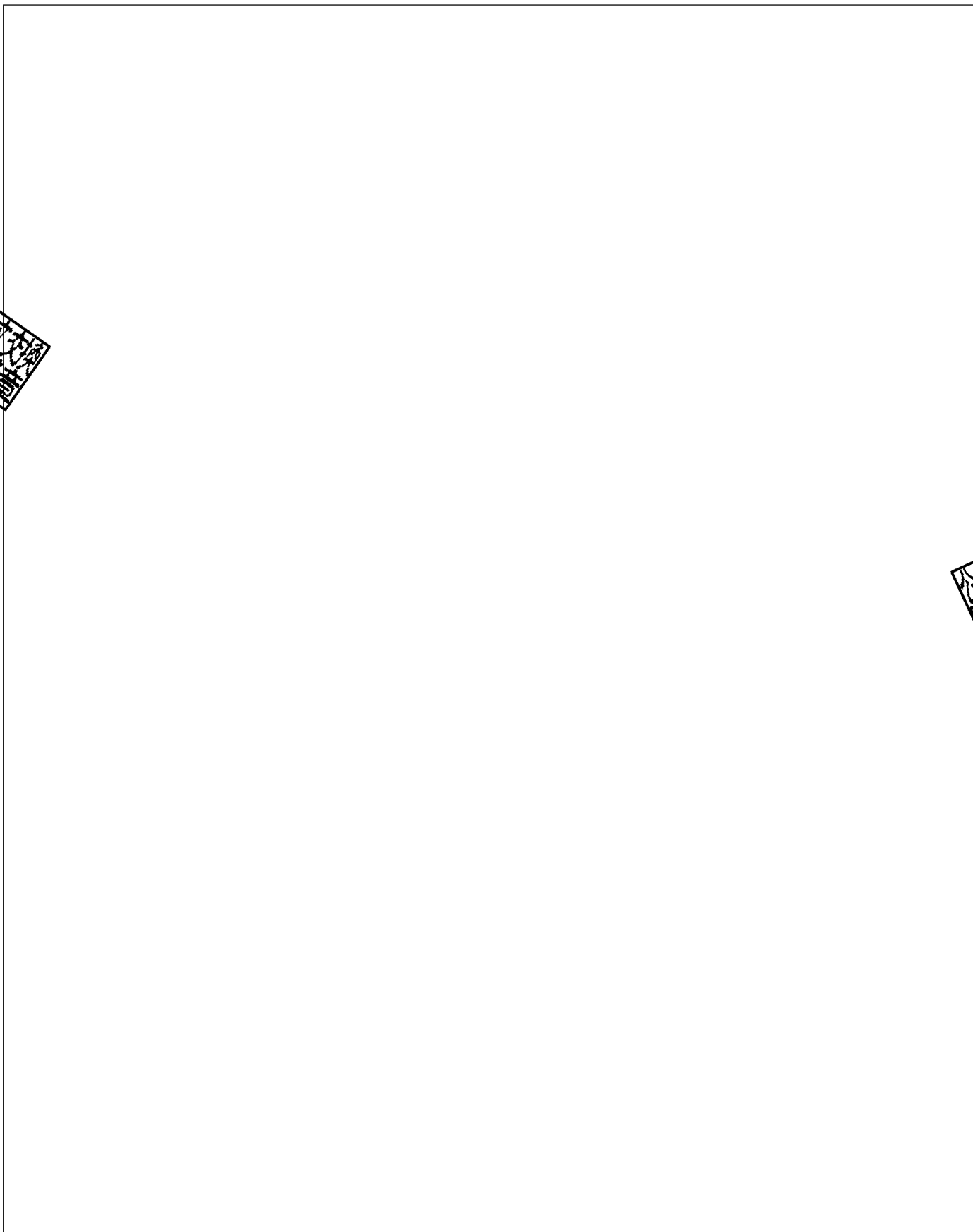
月

日

第 9 頁，共 15 頁

第13頁，共20頁

自傳(二)



碩(博)士論文計畫書(三)

論文題目	
摘要	
研究領域/ 計畫	

※請提供碩士或博士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則先提供論文之題目），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各 1 份；如為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請填寫研究領域/計畫。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四)

一、申請人是否已取得碩(博)士候選人資格？☐已取得☐尚未取得

二、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三、對學生所提碩(博)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

四、指導方式。

五、碩(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高☐中☐低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大四或碩一新生可免填)

附件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教授推薦函

感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

應申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同學之託，本人做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就讀系(所)別：_____

能力	極為 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 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本人為其指導教授，教授_____、_____、_____課程。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任教系所職稱：_____系(所)_____教授

電話：(○) _____ (手機)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領取獎助金
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獎助金申請須知」），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獎助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於獎助金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二、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於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大四：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二）五年一貫學碩士及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三）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3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4 年為限。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申請須知辦理，附件 1 獎助金申請須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甲方如嗣後修訂獎助金申請須知，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服務年資及任職分發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之。乙方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另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先到甲方報到後，依內政部役政署服軍事訓練役，結訓後再至本院服務，服役期間，不列入抵減服務年限。

五、保證事項：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三）乙方保證未曾領受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金而致無法配合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並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第七項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
- (二)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四)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 (五)有違反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之任一義務。
- (六)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 (七)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八)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 (九)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七、乙方以不正當方法使甲方無法錄用其來院服務者，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八、乙方遭甲方依申請須知撤銷獎助資格時，本契約即逕行終止，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九、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作任何請求或主張。

十、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十二、本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

授權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CHOLARSHIP

中科院延攬優秀大學獎助金生

報名日期：2020年5月11日至10月15日

獎勵方式

大四生→\$15,000元(1年為限)。

碩士生→\$20,000元(2年為限)。

博士生→\$30,000元(4年為限)。

全國大學院校理工科系大四至博士日間部一般生
延攬領域：

電子電機資訊

熱流推進

機電與控制

材料光電

水下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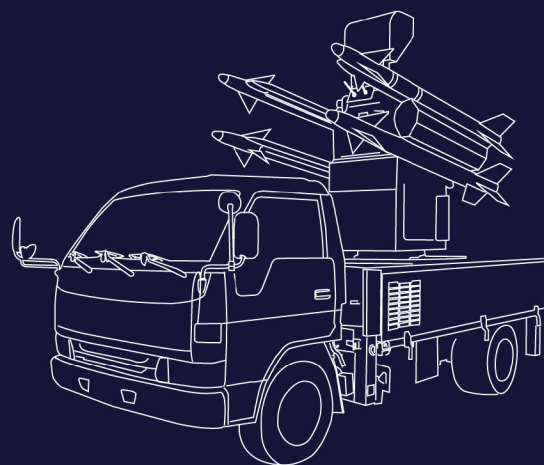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處 人才招訓組
03-4712201#350857 劉小姐

報名請上中科院官網/菁英招募



A095G0000Q0000000 6004-1090010836-3.jpg 共20頁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詳細權利義務請上官網詳閱報名簡章